#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TP0010

\_\_\_\_\_

梁得勝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19年8月8日

裁決日期: 2019年10月22日

判決書

## 簡介

1. 上訴個案編號 TP0010 梁得勝先生(「上訴人」)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將上訴人申請的船隻裁定為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類別的近岸拖網漁船,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695,497.00 的特惠津貼(「該決定」)¹。

1

<sup>1</sup> TP0010 上訴文件冊第 251-252 頁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sup>2</sup>,要求推翻該決定。

#### 背景

- 3.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 4.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 5.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6.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離岸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sup>3</sup>。
- 7. 若有關船隻被評定為離岸漁船,工作小組會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有關申請人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sup>4</sup>。

<sup>&</sup>lt;sup>2</sup> TP0010 上訴文件冊第 1-44 頁

<sup>3</sup>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2011-12)22, §5-10

<sup>&</sup>lt;sup>4</sup> 同上, §9-10

- 8.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9. 上訴委員會考慮此上訴時需決定上訴人的拖網漁船是否屬於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 近岸漁船。

#### 上訴人的陳述

- 10. 上訴人指出他的拖網漁船應被認定為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近岸漁船,理由總結如下<sup>5</sup>:
  - (1) 他的漁船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及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80-90%:
  - (2) 上訴人能提供筲箕灣魚類批發市場的漁民出售魚貨紀錄;燃油單據;本港 漁貨零售商及本港養魚戶的交易證明等等證據,以證明有關船隻香港水域 的依賴程度較高。再者有關船隻經常停泊筲箕灣避風塘,但只有一次遇上 相關人員作登記及巡查,所以質疑工作小組所評定的結果,並認為不合理;
  - (3) 種種的理據能證明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高。再者在單拖漁船 類型中,發放的津貼範圍最低起碼有 190 萬以上,但有關船隻則獲得約 69 萬港元,因此認為絕對不合理;
  - (4) 上訴人認為,漁護署就不同類別及長度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去釐 定漁船是否主要依賴香港水域作業的考慮資料是欠缺透明度。在工作小組 回覆信函中,只以寥寥數字去解釋為何有關船隻並不主要依賴香港水域捕 魚作業,欠缺具體的數據支持,難以令人信服。因此,上訴人認為這審核 結果既不公開,又不公平。煩請工作小組公開有關資料如何評審船隻對香 港水域依賴程度,讓申請者得悉相關評審條件,獲得一個公平的審核。上 訴人附上有關船隻的購買燃油單據供工作小組參考。發票中顯示有關船隻

<sup>&</sup>lt;sup>5</sup> TP0010 上訴文件冊第 3-11 頁

2011 至 2012 年的燃油購買記錄,當中發票因遺失部分而不全面,但單據仍可顯示每次購買大約 10 至 15 桶燃油,以證明漁船平均大約出海作業 2 天,亦顯示有關船隻只能在香港水域短線作業,因此有關船隻是非常依賴香港水域;

- (5) 工作小組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全港各主要避風塘巡查記錄,認為有關船隻停泊頻密程度較低,上訴人對此感到質疑。首先,有關船隻一向停泊在筲箕灣避風塘。根據魚類統營處筲箕灣魚類批發市場的漁民出售魚貨記錄,有關船隻在2011年使用市場次數為44次之多,每月平均使用4.5次。同時,冼亞祥先生及李鳳筠小姐也證明有關船隻與他們有多年的生意來往,而他們做生意的地點為筲箕灣避風塘附近。因此,能證明有關船隻經常停泊及進出筲箕灣避風塘。再者,工作小組對於如何評核停泊的頻密程度準則沒有作任何公開具體說明,令上訴人感到疑惑。另外,有關船隻經常停泊筲箕灣避風塘,但只有一次遇上相關人員作巡查及登記。因此,煩請工作小組公開巡查的日期及時間有關資料,以便讓申請者對此有充分了解。還有,請工作小組考慮因時間的差異及船隻並排停泊而未能清晰作有關記錄等因素,以便讓有關船隻有公平及合理的審核;
- (6) 對於工作小組於 2009 至 2011 年期間,在香港水域巡查中並未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上訴人對此認為絕不合理。有關船隻一向在香港水域的果洲群島、大浪口、獨牛及橫瀾島一帶作業,而且根據有關船隻購買燃油記錄及馬力計算,每次出海平均大約2天,只能作短線作業。上訴人對於有關船隻未被發現於香港水域作業存在質疑。煩請工作小組考慮時間差異及巡查地方差異而令巡查記錄出現偏差因素。基於天氣變化及其它環境因素,有關船隻作業的時間並不劃一,因此,未能讓漁護署記錄到。再者,煩請工作小組公開有關巡查時間及地點,以便讓其他申請者及有關船隻更清晰了解整個審查過程;
- (7) 在上訴人提交的資料中,說明了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率為80至90個百分比。基於天氣及其他環境因素,有關船隻每月出海作業大概15至20天,而

大約80至90個百分比於香港的果洲群島、大浪口、獨牛及環南(橫瀾)島一帶作業,加上魚類出售記錄及購買燃油記錄也證明了有關船隻為短線香港水域作業漁船。因此,有關船隻是非常依賴香港水域拖網捕魚作業的漁船;

- (8) 上訴人提交各種文件證據支持該上訴; 及
- (9) 上訴人亦表示可提供在港購買冰塊的單據、在港購買漁船燃油的單據、在港僱用內地漁工(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證明、魚類統營處的交易收據、本港海產證明信(零售商)、小販管理隊罰單(在碼頭擺賣罰單)及本港養魚戶的證明信,以支持其陳述。

#### 答辯人的陳述

- 11.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 (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 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sup>6</sup>:
  - (1)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2)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 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離岸漁船;
  - (3)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及

<sup>&</sup>lt;sup>6</sup> TP0010 上訴文件冊第 50 頁

- (4)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 12.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上訴人的船隻屬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但該船隻並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
- 13.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如下<sup>7</sup>:
  - (1) 關於船隻的規格:
    - (a)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 統計數據,上訴人的漁船長度為23.70米、船體為木質結構的單拖,因 此有關船隻較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及
    - (b) 上訴人船隻總功率為 347.64 千瓦, 燃油艙櫃為 19.06 立方米, 顯示有關 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2) 關於上訴人的作業模式:
    - (a) 根據漁護署於2011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有10次在本港停泊(除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b)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1 次在 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在香港水域作業;

-

<sup>&</sup>lt;sup>7</sup> TP0010 上訴文件冊第 51-66 頁

- (c) 上訴人的船隻主要由本地漁工及內地過港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2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0名),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不受限制;
- (d) 上訴人持有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 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及
- (e) 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
- (3) 關於上訴人與漁農自然護理署職員於 2012 年 7 月 4 日的會面期間澄清及補充的資料:
  - (a) 上訴人的聲稱與其在登記表格內所提供的資料脗合,顯示有關船隻在 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不受限制;
  - (b) 上訴人聲稱休漁期停航,過年船會泊香港仔。非休漁期:船主要泊筲 箕灣4號泡。單拖,拖2-3日/1水。期間船會泊大海中或南澳。拖西 貢、大浪灣、果洲、塔門,很少拖大陸水域。早上6點-晚上7點。 夜晚休息。4網/1日,3小時/1網。魚交筲箕灣魚市場。有魚市場單 據。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的運作模式及銷售漁獲方式缺 乏客觀證據支持,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 間比例:
    - (i)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非休漁期,船主要泊筲箕灣4號泡」,但 根據漁護署相關的避風塘巡查記錄,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有 關船隻只有10次被發現在筲箕灣避風塘停泊,顯示有關船隻可 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ii) 另外,上訴人亦聲稱有關船隻在作業「期間船會泊大海中或南 澳」,上訴人沒有解釋「大海中」 的正確位置及該範圍是在香 港以內或以外的水域。申請人所提及的南澳並非香港以內的水 域;
- (iii) 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進行海上巡查包括日間、夜間及通宵巡查,而巡查路線覆蓋香港不同水域(包括上訴人聲稱的西貢、大浪灣、果洲、塔門一帶水域),並於上述時段每月巡查。漁護署職員會乘船在香港水域按指定的路線巡查,在沿途觀察到漁船(作業中或非作業中)時會將有關資料即時作出記錄。工作小組認為漁護署的海上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情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
- (iv) 在上述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只有 1 次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 (實地觀察的船隻類型為航行中的漁船)。工作小組認為相關的 海上巡查記錄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在香港水域作業;及
- (v) 另外,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拖 2-3 日 /1 水」,顯示上訴人是以隔流方式作業(即持續在捕魚區域作業 2-3 天才回避風塘作補給)。由於在上述海上巡查記錄,除被發現有 1 次以航行中的漁船在香港水域出現外,並未有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有關船隻很可能主要以隔流方式在香港以外水域作業。
- (4) 關於上訴人於 2012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13 日及 12 月 3 日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作出口頭申述時提供以下資料及工作小組的回應:
  - (a) 上訴人於登記表格內提供有關捕魚作業情況的資料,包括其聲稱全年 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均由上訴人口述,並由一名 問卷記錄員(漁農督察)負責記錄及一名問卷覆核員(二級漁業督察)

負責向上訴人覆述記錄的內容,再由上訴人在相關頁底作簡簽確認相 關內容。上訴人亦已就其提供的資料宣誓,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 (b) 就上訴人於 2012 年 10 月 29 日提交由「魚類統營處」於 2011 年 8 月、 2012 年 1-2 月、 4-5 月及 8-10 月期間發出的運魚證,部分交易是於登記當日(即 2011 年 12 月 23 日)之後作出,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的漁獲銷售情況;
- (c) 就上訴人 2012 年 10 月 29 日提交由「金泰興有限公司」及「大興行石油有限公司」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11 年 2 月 至 2012 年 10 月期間的燃油交易記錄,相關記錄顯示於 2011 年至登記當日(即 2011 年 12 月 23日)期間,有關船隻有 7 個月在香港補給燃油。有補給記錄的月份一般為每月一至兩次,而該些交易並非在休漁期期間(即每年 5 月 16 日至 8 月 1 日)作出。相關記錄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另外,部分交易紀錄是於登記當日之後發出,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的燃油補給情況,亦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
- (d) 就上訴人回條提交的一封信函,根據漁護署對業界的了解,單拖一般每日作業耗油量不多於 5 桶。上訴人聲稱每次出海捕魚的入油量(10-15 桶) 足夠有關船隻以隔流方式作業 2-3 天。雖然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每次加油油量…只能作出短線的捕魚作業」,但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全年都會在香港以外的水域(即青洲)捕漁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每次出海的入油量亦會足夠有關船隻到香港以外的水域捕魚作業;
- (e) 上訴人提供的文件已用作整體考慮有關的申請,當中相關的銷售漁獲 記錄顯示上訴人於 2011 年期間(除每年 6 月至 7 月期間外(休漁期))

每月都會透過魚類批發市場銷售漁獲。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主要以香港為基地及較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f) 就上訴人提交由「魚類統營處(筲箕灣魚類批發市場)」發出就有關 船隻於 2007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期間的銷售漁獲的記錄,當中相關 的銷售漁獲記錄顯示上訴人於 2009 至 2010 年期間(除每年 6 月至 7 月 期間外(休漁期))每月都會透過魚類批發市場銷售漁獲。這顯示有 關船隻可能主要以香港為基地及較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g) 就上訴人提交由李鳳筠於 2012 年 11 月 28 日發出的信函,相關信函內 沒有資料顯示上訴人供應魚餌給李鳳筠的詳情(例如供應日期或每月 供應次數及數量等資料)。有關資料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 記當日期間的運作情況;及
- (h) 就上訴人提交由冼亞祥於 2012 年 12 月 1 日發出的信函,相關信函內沒 有資料顯示上訴人供應漁獲給冼亞祥的詳情(例如供應日期或每月供 應次數及數量、漁類等資料)。有關資料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 至登記當日期間的運作情況。
- (5) 雖然上訴人的聲稱及其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 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為90%,但其提供由「魚類統營處(筲箕灣魚類批發市 場)」發出就有關船隻的銷售漁獲的記錄顯示有關船隻可能主要以香港為 基地及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14. 工作小組向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作出以下回應8:
  - (1) 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工作小組認為有關決定及理據有合理支持。

-

<sup>8</sup> TP0010 上訴文件冊第 67-75 頁

- (2) 漁護署於 2011 年的避風塘巡查主要集中在有較多本地漁船停泊的主要避風塘進行,包括位於香港仔、屯門、長洲、筲箕灣及柴灣的避風塘和避風停泊處。避風塘巡查於 2011 年 1 月至 11 月進行,並包括日間及夜間巡查。此項巡查一般由兩名漁護署職員進行,有關職員會乘船巡查整個避風塘,沿途辨認每一艘船隻及記錄觀察到的拖網漁船的資料(包括船牌號碼、船隻類型和停泊位置等),並盡可能拍攝照片作記錄。工作小組認為漁護署的避風塘巡查有助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情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
- (3) 根據相關的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在 2011 年被發現有 10 次在本港停泊 (除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因此 上訴人的聲稱「只有一次遇上相關人員作登記及巡查」並不正確。另外, 工作小組並不是單純考慮上述資料去評定有關船隻是否主要依賴香港水域 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工作小組是經考慮各相關因素的整體評核後及上 訴人在申請階段提交的文件及資料,才評定有關船隻為主要以香港為基地, 但只有小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屬非主要依賴香港水 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類別;
- (4) 在評核個別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時,工作小組除考慮可反映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作業情況的資料(例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漁護署相關的避風塘及海上巡查所得的記錄、在船上工作的漁工數目及其身分等)外,亦考慮上訴人在申請過程中所提交的資料和在有關船隻被初步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後向工作小組提供有關支持其聲稱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的資料。工作小組經整體分析及衡量各項相關資料後,才就個別申請個案作出決定;
- (5) 就此宗申請,工作小組是經考慮所有相關的證據、因素及資料後,才評定 有關船隻為 23.70 米長合資格的近岸單拖,屬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

捕魚作業區域的類別,並根據分攤準則釐定上訴人獲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為港幣 695,497 元;

- (6) 上訴人聲稱的「最初,工作小組提出題述發放特惠津貼的申請…發放的津 貼範圍最低起碼有190萬港元以上」乃政府向財委會介紹援助方案時,就各 類主要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獲發的特惠津貼金額的估計範圍的 上限。而該些數字只為粗略估計的預算數字,僅供參考而已,並非上訴人 所聲稱的「工作小組承諾的津貼金額」;
- (7) 根據漁護署所蒐集的 2005-2010 年漁業生產調查數據顯示,不同類型、長度、 船體物料及設計的本地拖網漁船,各有其慣常作業的水域,在香港水域作 業的時間比例亦有分別。根據上述漁業生產調查數據顯不的統計數據, 23.70 米長的單拖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或以上,因此 有關船隻較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8)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的運作模式缺乏客觀證據支持,未能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在漁護署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只有1次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實地觀察的船隻類型為航行中的漁船)。工作小組認為相關的海上巡查記錄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在香港水域作業。上訴人在會面時曾聲稱有關船隻「拖2-3日/1水」,顯示上訴人是以隔流方式作業(即持續在捕魚區域作業2-3天才回避風塘作補給)。由於上述海上巡查記錄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在香港水域作業,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很可能主要以隔流方式在香港以外水域作業;
- (9) 另外,根據漁護署對業界的了解,單拖一般每日作業耗油量不多於 5 桶。 上訴人聲稱每次出海捕魚的入油量(10-15 桶)足夠有關船隻以隔流方式作 業 2-3 天。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全年都會在香港以 外的水域(即青洲)捕漁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每次出海的入油量亦會足 夠有關船隻到香港以外的水域捕魚作業;及

(10) 就由前立法會議員及東區區議會議員鍾樹根太平紳士於 2013 年 1 月 8 日發出的信函,信中聲稱上訴人每星期約三次在筲箕灣亞公岩空地擺賣漁獲缺乏客觀證據支持。根據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及申請階段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的漁獲主要在魚類批發市場銷售、供應給予漁排及大陸。上述資料與信函提出上訴人會在「筲箕灣亞公岩空地擺賣漁獲」並不一致。

####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 15. 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 (1) 上訴人與他的授權代表梁炳洪先生進行上訴:
  - (2) 答辯人由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 及
  - (3) 雙方沒有傳召任何證人。

####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 16.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 17.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該宗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人相對缺乏資源提交證據,提出文件的內容及本案的背景。

####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18. 上訴委員會在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決定信納有關船隻 2009 至 2011 年期間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相當高,而有關船隻應評定為一艘一般類 別的近岸漁船,理由如下。

- 19. 根據立法會財委會文件第 FCR (2011-12) 22 號所述,上訴人所得的特惠津貼,應 與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對他們所造成的影響成正比。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工作小 組是根據訂定的分攤準則,按下列因素釐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包括 上訴人)可獲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sup>9</sup>:
  - (1) 船隻類型和長度;
  - (2) 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及
  - (3) 其他特別因素(如適用)。
- 20. 就上述(2)項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工作小組將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區分為兩個類別:
  - (1) 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類別(「一般類別」);或
  - (2) 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類別(「較低類別」)。
- 21. 雖然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所考慮相關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船隻在避風塘停泊的頻密程度及其季節性分佈、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次數及其季節性分佈等的參考基準,屬客觀及有力的證據,但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後認為本案中的上訴人所提交的其他證據亦有一定的說服力。
- 22. 首先,上訴委員會留意到上訴人的船隻完全由本地漁工及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 用的內地漁工操作,顯示他的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完全不受到限制。

14

<sup>9</sup> TP0010, 上訴文件冊附件 4, A029, A035-041

- 23. 上訴委員會留意到上訴人提交由魚類統營處發出的銷售漁獲記錄齊全,覆蓋 2007 年至 2012 年期間的交易,顯示期間每月都幾乎有在筲箕灣魚類批發市場銷售漁 獲,而且次數相當頻密。工作小組亦同意該記錄顯示上訴人的船隻可能主要以香 港為基地及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24. 另外,上訴人提交由「金泰興有限公司」及「大興行石油有限公司」發出的交易 記錄顯示上訴人補給燃油頻率比較高,有補給記錄的月份一般為每月一至兩次。
- 25. 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聲稱補給的油量足夠有關船隻到香港以外的水域捕魚作業,但這些不代表有關船隻非主要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上訴人在該聆訊澄清他在登記表格內聲稱會在全年作業的「青洲」是指接近香港島的青洲,並不是在香港水域以外的青洲。

#### 結論

26. 基於上述原因,上訴委員會決定准許本上訴,並推翻工作小組的決定,裁定有關船隻為一艘一般類別的近岸漁船。有關數額應由工作小組根據本上訴的結果及財委會通過批准的特惠津貼分攤準則重新計算,並把有關特惠津貼的差額發放予上訴人。

### 個案編號 TP0010

聆訊日期: 2019年8月8日

聆訊地點: 香港上環林士街 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樓

(簽署) \_\_\_\_\_ 許美嫦女士, MH, JP 主席

(簽署)	(簽署)
(簽署)	(簽署)
許肇礎先生 委員	

TP0010 上訴人: 梁得勝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 關有禮大律師